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賴虹羽
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
傳真：7406596
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2319523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(外僑學校附件以網路群組傳送) (49281621_11231952300A0C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管理指引）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361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，調整旨揭管理指引，自112年3月20日起COVID-19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，採至多10天自主健康管理免隔離政策(快篩陰性時，可提早解除自我健康管理)，調整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假規定等配套措施。
- 三、考量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，建議COVID-19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，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不要到校上課上班，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。



四、假別規定方面，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，可請病假，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家長在學生前述天數之病假期間，可請防疫照顧假。教職員工持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，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請病假，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(第6日以後，如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，相關規定見旨揭指引之「伍、相關假別」)。

五、請持續加強校園環境清潔消毒、個人衛教宣導(例如: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及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六、旨案配合修正相關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下載運用。

七、另本局於111年9月12日高市教健字第11136918800號函(諒達)請各校疫情填報事宜，自112年3月20日起停止表單填報，惟為掌握校園確診人數，仍須校安通報，並請依本管理指引滾動調整校內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含附件)、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、督學室(含附件)、秘書室(含附件)、校園安全事務室(含附件)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(含附件)

2023/03/17
電交 文
章